

三原縣新志卷之三

知縣焦雲龍重修

邑人賀瑞麟編纂

田賦志第三

先王任土作貢故有田斯有賦而先公後私亦民情自然之理然勸課拊循是在司牧孔子言道國而曰節用而愛人使民以時孟子言王政而曰正經界薄稅斂又曰用一緩二我 朝定制歲有常輸豈非恫瘝民隱而樂利之效未獲全覩且日形貧困何哉母亦長民者所當慨念其故而思所以綏集之術乎況亂後瘡痍未定尤不忍坐視耶至水利則濟天道之不及物產見人事之必需故並附焉

田賦明舊志洪武二十四年官民地三千九百九十一頃三十畝三分六釐夏稅小麥一萬一千一百六十四石四斗一升七

三原縣新志 卷三

合九抄大麥一千九百九十二石五斗九升五合九勺三抄三撮秋糧粟米一萬五百四十八石五斗二升五合六勺一抄八撮黑豆一千二百六十石四斗四升七合四勺七抄七撮李志嗣後官民地夏稅秋糧漸增至萬歷末年編審實在官民地伍千二百九十三頃九十九畝夏稅共科一萬四千三百九十一石一斗七升秋糧共科一萬二千一百一十九石六斗四升四合二勺共糧二萬六千五百一十石八斗一升四合二勺舊志農桑自洪武二十四年桑株絲棉一百二斤二兩棉布六千二百四十八疋一丈八尺九寸李志崇正末年桑株絲棉一百九斤一十四兩五錢共帛九十七疋二丈七尺八寸三分折銀六十八兩五錢二分七釐四毫共布六千九百四十疋六寸折銀二千八十二兩

國朝賦役全書刪夏稅秋糧農桑名目於地有等於糧有額照地科糧照糧起價折色本色各有定例

民糧六則熟地共五千二百九十三頃九十九畝四分一釐五

毫二絲九微共科糧二萬七千八百八十八石八升八合九抄七撮

七圭八粟八粒每糧一石科本色糧二升九合五勺三抄三撮

二圭六粟共糧八百石科折色糧九斗七升四勺六抄六撮七

圭四粟共折色糧二萬六千二百八十八石八升八合九抄七

撮七圭八粟八粒每石徵銀一兩三錢八分四釐一毫九絲七

忽九微內免派加增站銀二百五十一兩六錢一分九釐六毫

四絲共額徵銀三萬六千一百三十六兩二錢九分六釐七毫

八絲四微三纖一塵三渺上等一則水地六百六十八頃六十

全書每畝科糧七升三合六勺六抄七撮六圭現行編審冊今

三原縣新志 卷三

每畝折徵銀九分八釐二毫七絲九忽二微六纖四塵每畝徵

本色糧二合一勺七抄五撮七圭四粟五粒二則徵水地五

十頃八十九畝二分七釐九絲六忽賦役全書每畝科糧六升

五合一勺七抄現行編審冊今每畝折徵銀八分六釐九毫三

絲九忽一微八纖一塵一渺每畝徵本色糧一合九勺二抄四

撮六圭九粟八粒中等一則平旱地二千三百六十四頃九

十三畝八分一釐五毫六絲五忽七微賦役全書每畝科糧五

升六合六勺七抄現行編審冊今每畝折徵銀七分五釐五毫

九絲八忽一微五纖六塵三渺每畝徵本色糧一合六勺七抄

三撮六圭五粟二則浮原地七百一十頃六十二畝六分九

釐三毫四絲一忽賦役全書每畝科糧四升五合三勺三抄六

撮現行編審冊今每畝折徵銀六分四毫七絲九忽五微四纖

三塵二渺每畝徵本色糧一合三勺三抄八撮九圭二粟下

等一則起坡地一千八十五頃八十三畝三分八釐四毫五絲

八忽二微賦役全書每畝科糧三升四合二撮現行編審冊今

每畝折徵銀四分五釐三毫五絲九忽六微六纖一塵九渺每

畝徵本色糧一合四撮一圭九粟二則山坡陡地四百一十

三頃一畝三分三毫一絲七忽賦役全書每畝科糧二升二合

六勺六抄八撮現行編審冊今每畝折徵銀三分二毫三絲九

忽七微六纖每畝徵本色糧六

勺六抄九撮四圭五粟九粒

租糧賦役全書原額本折共五百七十八石二斗六升八合四

抄九撮七圭九粒每石徵本色糧二升九合

五勺三抄三撮二圭六粟共徵本色糧一十

七石七升一合八勺五抄七撮每石徵銀一兩三錢三分四釐二絲九忽一微共徵銀

七百七十一兩四錢二分六釐四毫一絲  
武定侯爵地李志二十頃內上地八頃五十二畝六分六釐六毫每畝徵銀八分下地一十一頃四十七畝三分三釐四毫每畝徵銀六分共徵銀一百三十七兩五分三釐三毫二絲

張志按明史功臣表武定侯者郭英也官於朝而采地在此又按前志所載賦役全書地畝細數與現行全書相符其徵糧徵銀數目概不相同蓋歷年損益之故今依現行全書更正至六則地畝科糧數目與全書相符而每畝徵銀徵糧科則全書統於總數內今依現行編審冊於六則地畝之下將徵銀徵糧細數逐一開明

六則地畝均徭李志原額共徵銀二千二百一十二兩一錢七釐二毫六絲三忽三微八纖四塵入渺遇閏加銀一百五十六

兩四錢七釐九毫三絲八忽上等一則水地每地派均徭銀六釐一絲五忽九微五纖四塵入渺

二則微水地每畝派均徭銀五釐三毫二絲二忽四纖九塵二渺中等一則平旱地每畝派均徭銀四釐六毫二絲七忽

原縣新志 卷三

八微六纖入塵入渺二則浮原地每畝派均徭銀三釐七毫二忽二微九纖五塵下等一則起坡地每畝派均徭銀二釐七毫七絲六忽七微二纖一塵二渺九漠二則山坡陡地每畝派均徭銀一釐入毫五絲一忽一微四纖七塵九渺

匠價乾隆二年按糧攤徵共銀一百三十二兩六錢六分

原額人丁三門九則不等共折下下門丁六萬三千三百一十

四丁每丁徵銀一錢四釐二毫四絲一忽六微九纖六塵四渺內除優免丁二千三百五十三丁實行差丁六萬九百六

十一共徵銀六千三百五十四兩六錢五分八釐七毫六絲四

忽六纖九塵六渺

以上地丁並均徭匠價共銀四萬五千三百九十七兩四錢二

分三釐五絲九忽九微二纖九渺八漠雍正五年請做以糧載

丁之例等事案內減銀二千五百五十九兩六錢四分二釐三

毫九絲五忽三微九纖五塵五渺止該銀四萬二千八百三十

七兩七錢八分一釐三毫六絲四忽四微三纖五塵四渺八漠

二條俱現  
行編審冊

起運銀前志編審冊共三萬八千九百九十二兩五錢八分五

釐四毫七絲二忽九微二纖七塵四渺九漠四沙九沫五涯據

咸豐八年估餉冊共起運銀四萬三千一百九十八兩八錢二

分八釐六毫二忽七微四纖一漠五沙七沫九涯遇閏共加銀二百八十八兩

四錢八分九釐三毫七絲五忽七微二纖一渺九漠二沙二沫五涯六灑

存留銀前志編審冊共三千八百四十四兩五錢九分一釐二

毫一絲三忽二微八纖六塵二渺四漠五沙六涯據咸豐八年

估餉冊共存留銀三千七百七十三兩三錢二分八釐四毫四

絲六忽一微五纖一塵二渺四漠五沙六涯遇閏共加銀二百五十三兩八釐二

毫四絲三忽五微額外年例盤纏銀一十二兩李

李志按全書民糧一石起價一兩三錢八分九釐零蓋總明  
季夏稅秋糧絲綿諸條斟酌其中而折徵者也額外更立均

三原縣新志 卷三

四

徭自後復有加增站支數項每石歲徵銀一兩四錢八分零  
細數俱載由單歲給花戶名曰易知由單令小民按單輸納  
康熙三十年  
奉文停給

### 存留支款

### 一俸工項下

督糧道俸薪銀一百一十六兩五錢二分三釐七毫九絲四  
忽五微二纖二塵五渺內均攤銀五十九兩九錢二分三釐

七毫三絲一忽五微一纖七

塵留抵撥補各官役俸工  
知縣俸薪銀四十五兩內均攤銀二十兩七錢四分二

釐八毫三絲一微四纖五渺留抵撥補各官役俸工

縣丞俸薪銀四十兩  
典史俸薪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教諭訓導二員各俸薪銀三十一兩五錢

督糧道衙門 門子四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共支銀二十  
四兩遇閏加銀二兩 快手一十二名每名歲

支工食銀六兩共支銀七十二兩遇閏加銀六兩 阜隸一

十二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共支銀七十二兩遇閏加銀  
六兩 轎傘扇夫七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共支銀四十二兩  
遇閏加銀三兩五錢 聽事吏二名每名歲支工食銀

六兩共支銀一十二兩遇閏加銀一兩 舖兵二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共支銀一十二兩遇閏加銀一兩

知縣衙門 門子二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共支銀一十二兩 早隸件作一十六名每名歲支

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共支銀九十六兩遇閏加銀八兩 馬快八名

兩四錢遇閏加銀一十一兩二錢 民壯二十四名每名歲

支工食銀六兩共支銀一百四十四兩遇閏加銀一十二兩

扣充解餉 看監禁子八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共支銀

四十八兩外每名加銀二兩共加銀一十六兩遇閏加銀四

兩 轎傘扇夫七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共支銀四十二

兩遇閏加銀三兩五錢 庫子四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

共支銀二十四兩遇閏加銀二兩 斗級四名每名歲支工

食銀六兩共支銀二十四兩遇閏加銀二兩 鐘鼓夫五名

每名歲支工食銀二兩四錢共支銀一十二兩遇閏加銀一

兩 舖司兵見建置永豐倉斗級二名敬祿倉斗級二名每

名歲支工食銀一十兩六錢六分六釐六毫五絲共銀四十

二兩六錢六分六釐六毫五絲遇閏加銀三兩五錢五分五釐五

毫五絲 縣丞衙門 門子一名歲支工食銀六兩遇閏加銀五錢 早

隸四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共支銀二十四兩 遇閏加銀二兩 馬夫一名歲

支工食銀六兩遇閏加銀五錢 典史衙門 門子一名歲支工食銀六兩遇閏加銀五錢 早

隸四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共支銀二十四兩 遇閏加銀二兩 馬夫一名歲

支工食銀六兩遇閏加銀五錢 教諭訓導衙門 齋夫三名每名歲支工食銀一十二兩共支

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六錢六分六釐六毫六絲五忽共支銀

一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三絲遇閏加銀一兩一錢一

分一釐一毫 門斗三名每名歲支工食銀七兩二錢共支

銀二十一兩六錢遇閏加銀一兩八錢 廩生二十名每名

歲支月糧銀三兩二錢共支銀六十四兩 遇閏加銀五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三絲

一 雜支項下 春秋二季祭祀 聖廟及各壇祠並無祀鬼魂品物等項共

銀七十三兩三錢五分一釐二毫八絲三忽二微八纖六塵

二 沙四漠五沙六涯 祭旗燹並犒賞民壯銀五兩八錢

鄉飲銀五兩 布政司紙劄銀四兩二錢以上二項道光閒

奉文裁汰 銀兩解庫 一 孤貧項下 孤貧四十名口共支月糧銀一百四十四

兩遇閏加增銀一十二兩布花銀二十兩

一駟站項下見建

軍屯王田三則張志現行徵收冊共旱地二百三十一頃二十

畝八釐七毫每畝起科不等並山坡陡地二百四十七段共徵

本色市斗糧一千一百一十五石二升六合三勺八抄八撮八

圭折色銀一百八十八兩九錢五釐一絲七忽一微內一等旱地一百二

十三頃七十畝九分九釐每畝科本色市斗小麥二升七合九

勺本色粟米二升七合九勺折色銀一分五釐二毫七絲二

等旱地六十三頃二十六畝九分六釐一毫每畝科本色市斗

小麥三升九合八勺三等旱地四十四頃二十二畝一分三

釐六毫每畝科本色市斗小麥三升七合山坡陡地無以上

頃畝共科本色市斗小麥三十五石八斗二升六合八抄以上

共本折銀一千三百三兩九錢三分一釐六毫三忽一微每兩

每石徵均丁銀四分三釐四毫八絲七微一纖七塵四渺一漠

按銀糧以法科算共徵均丁銀五十六兩六錢九分五釐八毫

八絲一忽五微五纖六塵三渺八漠三沙五洙六涯五灑遇閏加銀

四錢八分一釐七毫五絲八忽七微五纖八塵七渺七漠四沙二涯

張志按明史秦愍王傳秦川多賜地軍民佃以為業供租稅

即王田也明都司所管今歸督糧道按王田今名更名

屯糧張志現行徵收冊官下旱地二十二頃三十四畝四分三

釐內除在於欽奉事案內改隸咸甯高陵二縣官下旱地二頃

四十九畝八分在於敬陳清理寄莊寄糧之屯糧等事案內

改隸咸甯醴泉臨潼蓋屋涇陽五縣官下旱地二頃四十八畝

五分又於敬陳清理寄莊寄糧等事案內接收咸甯長安臨潼

高陵蓋屋醴泉六縣官下旱地實實在官下旱地二十二頃二十五

地四頃八十九畝七分一釐實在官下旱地二十二頃二十五

畝八分四釐每畝科本色豌豆二升四合本色粟米三升六合

條銀一釐七毫馬銀一釐四毫軍下旱地四百六十九頃四十五畝七分

見建

三原縣新志 卷三

六

豌豆二升折布銀四釐二毫每畝科丁條  
銀一釐七毫馬銀一釐草銀一釐八毫

減徵布地一頃四畝每畝科折色糧六升折布銀一分二釐六毫

官廳地二畝八分九釐每畝科本色粟米三升

張志按明史兵志西安有前後左右四衛散在各縣以軍隸衛以屯養軍其云官下地者千戶百戶所食軍下地者軍士所食皆屯民耕納

以上共徵豌豆九百一十二石七斗五升四合六勺一抄四撮

一圭八粟內除暫留屯丁二名兌食本色豌豆三石六斗實徵豌豆九百九石一斗五

升四合六勺一抄四撮一圭八粟共徵粟米一千一百三十一

石二斗九升四合九勺六撮二圭二粟內除暫留屯丁二名兌食本色粟米四石四斗

實徵粟米一千一百二十六石八斗九升四合九勺六撮二圭

二粟共丁條銀八十五兩一錢二分五釐六忽一微一纖七塵

馬銀五十兩七分三釐五毫三絲三忽一纖草銀九十一兩四

三原縣新志 卷三

錢六分七釐八毫六絲三忽四微一纖八塵折布銀二百一十

一兩一錢七分三毫六微四纖二塵

額丁銀一百七兩五錢八分九釐二毫二絲七忽二微六纖六

塵二渺六漠三沙七洙七涯五灑內除暫留屯丁二名兌食銀八錢四分實徵銀

一百六兩七錢四分九釐二毫二絲七忽二微六纖六塵二渺

六漠三沙七洙七涯五灑據同治元年估餉冊原額屯地共五

百二頃二十二畝二分三釐二毫一忽內軍下旱地四百七十二畝入十九畝五分二

毫一忽與張志異實徵丁馬等項銀五百四十七兩一分九釐實徵市

斗豌豆九百一十一石八斗三升一合一勺八抄二撮市斗粟

米一千一百三十石一斗六升六合二勺七抄八撮共糧二千

四十一石九斗九升七合四勺六抄

唐四陵起租餘地共六頃五十二畝五分八釐九忽每畝徵租銀八分

共徵銀五十二兩二錢六釐四毫七忽二微內除存留支給唐國公賦懷恪李國

貞二墓戶工食銀一十二兩止解司銀四十兩二錢六釐四毫七忽二微

學田李志計地五十六畝九分二釐張志內計水地三十三畝

每畝徵小麥一斗五升粟穀二斗旱地二十三畝九分二釐每

畝徵小麥一升三合三勺零粟穀二斗七升二合七抄零共徵

小麥一十石三升粟穀一十三石一斗八合

耗羨康熙六十一年總督年羹堯因陝省虧空甚多議於額徵

地丁錢糧每兩徵收加二耗羨以一錢四分補苴虧空以六分

充公用及各官養廉雍正四年奉文民屯地丁並課程匠價銀

兩每兩俱徵收耗羨銀二錢以一錢五分充一應公用養廉以

五分買助社倉乾隆元年奉旨加二耗內裁減五分止照一

錢五分之數徵收惟更名折色銀每兩七分五釐加耗

三原縣新志卷三

八

戶口李志明洪武二十四年戶三千三百三十四口三萬二千

七百一十九宏治五年戶增至四千一百一十口增至四萬四

千九百二十八崇正末不可考

國朝編審三門九則不等共折下下門丁六萬三千三百一十

四丁內除優免丁二千三百五十三丁實行差丁六萬九百六

十一丁每丁徵銀及共徵銀數見前

順治十四年編審出溢額下下門丁四千三百四丁該徵銀四百四十八

兩六錢五分六釐優免不盡停免下下門丁一千二百丁該徵銀一百

錢三分三釐一毫八絲軍籍丁銀一千八百四十九兩六錢七分四釐六

派屯丁三門九則不等共折下下丁九百一十七丁每丁銀七分二釐共

徵銀六十六兩二分四釐

雍正五年奉文以糧載丁攤入田賦內徵解外自康熙五十五



年以後編審續生人丁欽遵康熙五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恩詔但據康熙五十年丁冊定爲額永不加賦咸豐十一年保  
甲冊戶口共男女大小一十六萬三千餘名口同治三年撫卹  
冊回亂被害共男女大小二萬三千餘名口病故共四萬八千  
餘名口逃亡未歸共一萬九千餘名口現存男女大小共七萬  
三千餘名口光緒丁丑戊寅閒大饑道殣相望己卯清查荒絕  
地畝現存男女大小四萬千餘名口

前志自三代以至宋金貢賦之法悉載之然皆統言秦雍卽  
非三原所獨今不具特取前志所列有明一代賦役大略及  
國朝更定之制以見 聖祖仁宗寬恤民力遠軼前代

蓋去近世夏稅秋糧農桑諸名色而總歸於地糧人丁歲有  
定額永不增加洵第一仁政哉昔橫渠張子嘗欲復古井田

今卽不能而朱子漳州經界之法正可因時推行伊川先生  
曰今之守令惟制民之產一事不得爲其他在法度中甚有  
可爲者患人不爲耳夫 國家愛民取下有經未始非三代  
什一遺規丁役隨糧又時下 詔諭不得車馬擾農然則  
爲民父母者如之何其不體 朝廷矜閔元元至意寓撫字  
於催科而顧重困吾赤子哉況經兵燹饑荒子遺有幾正如  
陸稼書靈壽志所云輕徭減賦猶恐其日蹙而加之以雜派  
重之以貪墨民之不爲溝中瘠者幾希嗚呼休養生息總延  
殘喘元氣之復可旦夕能耶

同治甲子邸報浙江奏請罷除通省浮費奉 上諭飭各

省照辦蓋兵燹以來地荒民苦深可憂惻固宜 詔旨輝  
煌頒示海內夫浮費之由來無非巧取於民然大者法小者

廉欲州縣之不取於民必先上憲之不取於州縣朝邑李先  
生云得一賢大吏則諸州縣之弊胥去矣得一賢父母則一  
縣之弊立去矣是又吾民所日夜切望者也

權稅明會典明初設三原稅課局 國朝康熙四十年裁

課鈔二萬一千三百五十五貫五百文折銀一百一十六兩七錢二分萬曆初正課每歲亦僅百七十餘兩至崇正初漸增至千金董以大使邑諫議劉曰俊具疏祈減稅汰員乃併課權關有碑記後闖寇踞關中渠黨有原邑奸人何尚賢冀委收之利復行抽稅歲一千八百兩相沿六十餘年國朝康熙三十二年知縣余璉申請豁除終未登聞但儘收儘解歲額少收一半止解銀七百八兩然稅名仍存三十八年知縣李瀛甫任事見城市蕭條閭閻廢弛會者民馮應昌等泣控即為備詳請將原邑之稅加之潼關龍駒二處乃水陸要津所入者全省之通商舟車蟻聚貨物雲屯今以原稅灑之稅額增而客貨亦增增之者仍在民亦無損於商者又覆詳云從來東南貨物陸路至此則徵稅水路至龍駒寨徵稅此西安一府水陸之總樞也過此原城之商矣如以原邑之稅估入潼關龍駒寨之額獨病於貨進使全秦之商共拾此一兩之原數或止現今七百餘兩行之解額眾擎易舉各無偏虧投雪於湯渾然無跡與在三原另行之

三原縣新志 卷三

十一

起稅不出三百里之內兩次抽分獨苦原邑之商者其難易輕重實大不相侔也且以理計之有不得不併者潼關為全陝門戶舍此必無他往龍駒寨為漢南要津於此抽稅自無遺漏若三原與各州縣同一坦途既無關隘之可阻又無津口之可扼又西南北任其所之豈能向驅車而過者邀令人城而稅之耶東以勢揆之有不能併者三原昔稱富庶今號凋殘未經設稅以前市店充盈貨物輻輳自流寇僭逆遭邑奸徒起立稅名踵弊至今商人避稅視三原為畏途矣然向時猶有土販戀戀鄉邑不忍他往撐持稅務自今大荒之後遠商無踪土販亦少遇有販夫攜負入城者搜盡亦難足數又以情論之亦有不可不併者凡與三原接壤者皆係府屬同為王土而抽徵稅銀獨在三原已屬偏累矧各商因避三原之稅俱赴鄰封而空稅縣市日見蕭條鄰封城市日見繁盛是實貨歸於鄰封而空稅承賂於原邑詳上府司轉申撫憲華公顯會督部院席公爾達題請嗣後凡屬貨物皆由潼關及南路之龍駒寨東路之大慶關出入應將此七百餘兩稅銀於此三關兼併徵收潼關增銀三百兩龍駒寨增銀二百兩大慶關增銀二百兩似此於國課無虧商民兩便戶部確議奉旨已革有碑記其事

課程 李志銀三十四兩二錢七分遇閏加銀二兩

地稅 李志無定額每年約解銀一百二十兩張志乾隆年開約

銀二百一十兩 二錢四分九釐

**畜稅** 李志無定額每年約解銀一百六十四兩張志乾隆年間約定額銀二百四十兩八錢三十年報解銀三十兩一錢六分按咸豐開約解銀四

**當稅** 李志每座銀五兩合縣共三十七座共解銀一百八十五兩張志乾隆年間約額銀三百三十五兩三十年報當鋪四十九座共解稅銀三百

**平帖** 李志額銀五十三兩七錢張志乾隆年間稅銀四十八兩三錢三十年報平人一百二名共納稅銀四十五兩九錢按咸豐開查平行九十三戶

共納稅銀四十一兩一錢  
按字典中山詩話云古稱駟會今謂牙非也劉道原云本稱互郎主互市唐人書互為平平似牙因訛為牙耳今通鑑亦作互市牙郎是昔人以平為互字後轉而作牙若竟書互為牙並讀如牙字之音誤矣

按以上四項無加耗

**水利** 太白渠即北白渠漢趙中大夫白公即鄭國渠故道復穿

為之因名 漢書民歌曰田於何所池陽谷口鄭國在前白公起後舉鋪為雲決渠為兩涇水一石其泥數斗且漑且

糞長我禾黍衣食 自涇陽北限分水經縣穿城過東流共灌田京師億萬之口

三原縣新志 卷三 十一

二千九百五十二畝 按渠入縣西關支分南出曰石固斗灌田五頃額夫五名穿城至東關支分南出曰

平舉小斗灌田七頃額夫七名今渠崩其夫告銷僅灌關內田四十餘畝出東關外南行曰平舉大斗灌田九頃五十畝額夫九名半又東北流林李堡外曰曲渠斗灌田十三頃五十畝額夫十三名半又東北經馬家高家堡至大召村曰觀相斗一名

灌湘灌田十一頃五十畝額夫十一名半渠舊入富平今至大召村止又據督糧道水冊所載順治九年三原用水每月初三日午時初分起至初八日亥盡止後水不下流知縣李瀛詳請會同涇陽醴泉高陵三縣修洪堰砌大小退水二槽水得如前

雍正五年又修每月改為初十日未時初刻起至十三日卯盡止減去水期二日九時順治九年舊例水糧地四十六頃五十五畝乾隆六年裁去水糧地一十六頃九十八畝下存二十九頃

五十二畝張志三原有夫八百名康熙間四十六名半今仍之邢堰長安圖說在縣西陽里邢村不知昉於何時蓋為北限地

截河為堰其水與涇水合流以漑三原並櫟陽渭南屯所之口其堰長四十餘步其下分為二渠北曰務高渠南曰平舉渠中

有深溝人呼為乾渠乃故白渠也又李志西北一里許清河南岸有古渠一道南抵白渠又清河上流東岸亦有古渠一道繞北關迤邐東北去明時遺跡尚存人亦謂之邢堰蓋邢堰廢後復作此堰乃沿舊名後亦廢

**中白渠** 通志在縣南官村自高陵入縣界東流自高家堡支分為洪沙渠東入臨潼界其白渠正流復入高陵常家村

張志高家堡即今東鄉俗呼橋兒上者鄉人云舊有大橋以通渠水今廢

張志按史記河渠書韓聞秦之好與事欲罷之乃使水工鄭國開說秦令鑿涇水自仲山西抵瓠口為渠並北山東注洛三百餘里欲以灌田中作而覺秦欲殺鄭國鄭國曰臣始為閒然渠成亦秦之利也渠就用注填關之水溉澤鹵之地四萬餘頃皆畝一鍾因命曰鄭國渠漢書溝洫志元鼎六年倪寬為左內史奏請穿六輔渠顏師古倪寬傳注曰於鄭國渠上流南岸更開六道小渠以益溉鄭渠旁高印之田為六輔渠灤陽注渭中袤二百里溉田四千五百餘頃民得其饒是為白渠以後屢經修築至宋史河渠志至道元年詔太常博士尚賓乘傳經度賓言鄭渠久廢不可復今自介公廟迴白渠洪口直東南合舊渠以賦涇河號豐利渠元河渠志至大元年涇陽尹王琚為西臺御史建言於豐利渠上更開石渠長五十一丈闊一丈深五尺五年渠成名王御史新渠明成化初副都御史項忠自舊渠上穿小龍山大龍山右都御史余子俊又經略之副都御史阮勤訖其工名廣惠渠彭漢有記涇陽志正德間巡撫陝西蕭紳鑿石四十二丈至萬曆間朝順治九年涇陽知縣金漢鼎重修廣惠渠通志雍正五年岳鍾琪遵奉盡去淤塞涇陽醴泉三原高陵臨潼五縣皆饒灌漑

三原縣新志 卷三

附洪堰白渠制度

涇陽志云歷代修洪口石堰當河中流直抵南岸立石困以壅水令其人渠每行可

用一百餘困凡十一行每困用樣四十八條雜稷二條棗條六十擔編之實石其中每縣役二人看堰但遇水漲損堰隨即修之此堰之制也渠首開石下廣一丈二尺上廣一丈四尺石盡處為土渠下廣一丈八尺上廣五丈深視地之高下渠兩岸上各空地一丈四尺例禁無得當攔循水道徑自洪口下行七十里當縣界北五里許立三限開以分水故又稱曰三山渠其北曰大白渠中曰中白渠南曰南白渠大渠之下是為邢堰邢堰之上是為彭城閘渠分為四其北曰中白渠其南曰中南渠又其南曰高望渠又其南曰昌運渠獨南白渠無分三限彭城兩處乃各縣分水之要北限入三原灤陽雲陽中限入高陵三原灤陽南限入涇陽每分水時各縣官一員至限公共分之乃無偏私若守閘官妄起一寸即有數畝餘水透入別縣立堵門以均水為堵總共一百三十有五限上堵門十九南限十二中限十北限五務高渠二十三平泉渠八中白渠二十二中南渠十五高望渠十一隔南渠五析波渠一昌運渠三渠兩岸上各空地八尺凡渠不能出水則啟而通之凡水出堵各戶自以小渠引入其田委曲必達又置退水槽過水漲泄以還河此渠之制也又每奉令利戶植榆柳以堅堤岸其涇陽三限高陵彭城二限口各縣役監戶一名與都監固守之以防盜水凡水廣一尺深一尺為一畝

以百二十微為準守者以度量水日具  
尺寸申報所司憑以布水各有差等

附白渠用水則例

涇陽志云凡用水先令堵吏入狀具堵內  
以承水時刻澆過頃畝田苗申報水直每歲自十月一日放  
水至七月中住罷初論麥苗秋禾麻澆有定時違者罪之等  
令聽民便但不得過應有水限耳其水限初每一夫澆夏秋  
田二頃六十畝後改一頃七十畝今一頃用水之序自下而  
上最下一堵澆畢閉堵即刻交之上堵以次遞用堵內諸利  
戶各有分定時刻其遞澆次序亦如之夜以繼日不得少違  
有多澆者斷罰有差初每畝罰麥五斗若非利戶者一百後  
澆半焉又堵吏匿盜水不報利戶修築岸不堅罰植護岸樹  
無故於三限行  
立者皆有罰

附宋程伊川先生頤代人上宰相論鄭白渠書

某聞天下之  
易者有甚易而難者獨繫在上之人為與不為而已昔韓欲  
罷秦兵使鄭國說以鑿涇水溉田注填闕之水澆瀉鹵之地  
四萬頃畝收常一鍾關中遂為沃壤無凶年秦以富強至漢  
白公復引涇水以溉田民得其饒歌之曰田於何所池陽谷  
口鄭國在前白公啟後衣食關中億萬之口此兩渠之功也  
秦漢而下皆獲其利熙甯中神宗皇帝講求治功興葺遺利  
時先祖殿丞建明鄭白之利神宗皇帝賜對便殿大稱聖心  
付以其事興役踰年功已有敘而害能者巧為沮止不終厥

三原縣新志

卷三

十三

功陝右之人至今為恨某每思神宗皇帝知其利而欲興之  
意與先祖盡其力而被沮之恨某未嘗不憤嘆至於流涕也  
閣下嘗尹長安矣必聞其事今則又非昔年之比也涇水低  
下渠口高仰灌漑之功幾盡廢矣民用困乏物料湧貴職此  
之由今方外有不順之羌師旅之興儲待為急誠使秦中歲  
增穀數百千萬斛所濟豈不甚大某關中陋儒也自幼小稔  
知其事人微處遠無由自伸其憤鬱幸遇僕射相公以經緯  
之才逢時得君以天下事為己任某是以不避狂妄之誅塵  
瀆鈞聽倘蒙采錄或致成功不使先  
祖抱恨泉下則某生平之志願足矣

附明涇陽令袁化中條陳

昔韓惡秦之強也陰使水工鄭國

入秦興水利以疲之國至秦北山  
下視涇河巨石磷磷約三四里許而涇水流於其中堪以作  
堰於是立石困以壅水每行用一百餘困凡一百十二行借  
天生眾石之力以為堰骨又恃三四里眾石之多以為堰勢  
故涇流於此不甚激亦不甚濁且堰地高下一瀉百里東投  
洛水達於同州灌田四萬餘頃利何溥也夫名為水利而謀  
欲疲秦則渠成之難可知矣時猶土渠也非穿山也時猶順  
水之性也非與水爭也第涇流怒激衝突激滌日下而河中  
石漸摧落故石困無著漢時已不能引涇入渠矣太始中有  
中大夫白公者復於上二千步外鑿渠引涇下達鄭渠名曰  
白渠灌田僅四千五百頃水利已十不逮秦矣然河勢猶寬  
平也山足猶易鑿也歷經唐宋至大觀初涇河日低渠不能引  
命提舉常平使者趙佺又於白渠之北鑿石渠一年九月興

工四年九月工成名為豐利更借上流河中六石築大堰引  
涇水下接白渠復灌田三萬五千餘頃然利不數年渠又高  
堰日壞水不能入元至大開御史王瑒建言更於其上開石  
渠五十一丈延祐元年興役至元五年工成引水下入故道  
名王御史口第渠口漸改漸高漸高則山勢漸狹水流愈激  
水利日微至今名水地者十不灌一訟者紛紛巡撫頭公請  
自舊渠上於龍山後崖劃開穿山為腹鑿石渠一里三分欲  
上收眾泉下通故道但山中石頑如鐵工作甚難目用炭爨  
醋淬乃舉鑿焉故名鐵洞洞深者百餘尺淺者亦不下五六  
十尺寬僅四尺工役仰視不見天日興工於成化初年暨余  
公阮公凡十有七載而工始成名曰廣惠渠渠成而官民之  
力竭矣河引而淤塞之患日甚矣無論利遠不及秦漢視宋  
元之水利亦不逮十一於是盡除富平諸縣之水大減涇陽  
五縣之利視各處多寡而分水焉後定灌田僅八百頃耳此  
非計畫疎工力少也止以廣惠渠口直入涇陽兼以廣惠渠  
身去河流不甚遠且北山之石堅硬難鑿亦甚不闊故涇水  
洶湧沙石滾滾而來則渠口塞而不能入即入者流不百步  
水勢稍緩沙石并沈廣惠之渠身亦中滿而難通矧更上之  
弔兒嘴乎倘開此嘴而可另達一渠則勞一時利萬世豈不  
繼鄭國流芳之美但鑿成之後勢必復由廣惠以行今廣惠  
之深能引涇水而無用則弔兒嘴之修恐亦廢同廣惠耳故  
議者數年不決且今之所急者非水不足也龍洞以下有大  
泉如斗者數十昔皆入渠今涇水泛漲山麓衝決渠岸崩壞  
自天湧池而上水盡入涇下之入渠者不過以小泉數眼耳

三原縣新志 卷三

倘以弔兒嘴之物力省十之一自下而上盡修諸岸以收北  
山之水則水本不小而四縣之利不亦溥乎今進言者止知  
其開不知開之無用虛糜脂膏事亦非輕願當事采擇焉

附明三原令張縉彥八策

一因水激渠舊規修築之法掘泥

渠壅塞不如退水之際自廣惠渠起至退水槽為一工自退  
水槽起至樊坑為一工自樊坑起至王屋一堵為一工先將  
王屋堵決開繇旱溝抵涇河水流甚急其夫役各持杓鏝鐵  
扒將沙土攪起順水衝送淨盡其有石子瓦礫難以衝送者  
乃開用繩桶運出岸上所謂因勢利導也退水槽以下亦如  
此法一就近取石舊規砌岸石塊皆取之後山遠十里餘  
每石一尺鑿工運費計四錢有餘閱碑陰所載谷口郭氏至  
欲以生鐵代石謂石之價猶浮於鐵也昨由龍山迤北周迴  
審視險石工所造從亂山中礮礮異常無論馬不能進即徒  
步亦難及到石工鑿處驗視不過土石相雜石皆成片較輒  
於諸山耳因問何獨用此曰從來相傳如是因謂渠岸傍山  
四面皆石何以不用曰其石頑不堪用也不知石頑則堅雖  
鑿取稍難而隨鑿隨砌不旁移一步何如省便從來石工欲  
以輓石塘塞只圖便己也一夫役包工舊規農隙起夫查  
照水地分定丈尺派取各縣夫役用為掏渠抬石之役看得  
渠口一帶深山窮谷人煙既少薪火亦艱每縣夫役千百名  
無論遠在數十里之外無處打火而天陰雨溼並無立站之  
地今但約照地分工任其土人包攬鄰近村落當農暇無事

必樂爲用土人既得營利各縣不至騷動也 一分別砌岸  
近日龍洞內土石塞滿篩子洞以上舊砌渠岸大半衝崩渠  
水上溢下漏蓋由舊日修渠邊用方石中用圓石沙土填滿  
石縫抹以石灰是以初若可觀一遇水發即潰土人云舊拆  
豐利渠岸俱是大塊方石用鐵錠貫連中用糯米石灰灌滿  
六百年來米粒猶新今須照此修理可經久矣其漏者在渠  
底須拆到底在渠中腰即拆到中腰在渠面止拆渠面蓋岸  
之經久不壞者必其舊修得法不可輕動也 一添設截板  
涇水不能入渠以渠中土滿耳今渠中所受泉水初出山下  
一塵不染其土沙乃涇水壅之耳涇水一石其泥八斗載在  
古史一經泛漲渠身遂壅其水由廣惠渠及豐利通濟白渠  
玉御史諸口漲入者居多由渠岸橫溢而入者亦數年一次  
是以舊渠口皆大石塞之惟恐不密古碑云四月閉涇口防  
蜀水淤渠七月啓涇口引涇水灌地則古人用河不過冬季  
數月故必多置木板截口使水手老人因時啓閉庶乎受涇  
水之利無淤渠之害矣 一隄防山水渠道壅塞不特涇水  
泛漲其暴雨山水猶甚觀水磨大王小王三渠俱有石橋架  
渠上接山水繇橋入河不使到渠後添修野狐橋接旱北渠  
岳家村水可謂得法今查龍洞溝李家溝馬道等處仍舊入  
渠淤塞當令各地方無橋處所築土堰堵山水令入店子溝  
及呂家溝沱庶山水有歸渠不受淤塞矣 一木石堰水似  
不可行唐人於白渠口鑿孔樹椿下困實石以堰水入渠此  
洪堰之名所由起也今涇水上流其勢甚急如奔雷怒霆數  
丈之石尚然衝流人工幾許而能以木石堰水數月之力不

三原縣新志 卷三 十五

能當其一瀉似停之便也 一相其地勢漸次開鑿前七月  
初六日看龍山見廣惠渠口壅填不可踪跡涇比渠身可低  
數尺似不能引之入矣及閏八月初二日復至龍山下見渠身  
因水衝開故址宛然河水已與之平但龍山下塞而不透耳  
若掘渠去窻水入渠者可三四分從此溯流而上得尺則尺  
得寸則寸河身漸高受水漸多以次開鑿陸續補湊直至平  
兒嘴無難矣

附王太岳涇渠總論

謹按秦鄭國漢白公宋豐利及元之御

舊志皆云名殊而實一其說非也鄭渠東北行合谷清谷  
濁谷及薄台石川諸水逕富平蒲城以達同州朝邑史記所  
謂並北山東注洛而徐廣謂出馮翊懷德縣者是也白渠東  
南行循涇水逕高陵臨潼以注於渭故漢書云尾入櫟陽是  
此兩渠取逕本不同矣鄭渠在唐時僅有故道可考而宋代  
遂云不可復今更無遺跡矣白渠雖至今不廢然自宋熙寧  
大觀開鑿中山引涇水於小鄭渠會下流二十餘里乃與白  
渠合則是古今所通號爲白渠者乃在三限口以下而其引  
涇水出中山山谷口者了非當時故蹟則白渠之廢亦已久矣  
宋渠北移白渠口上五十餘步元渠又移上豐利渠北二百  
餘步明渠又上御史渠北里餘皆承前代廢蹟而更張焉非  
因之也今之龍洞雖仍廣惠之舊然昔本引涇入渠今乃即  
山淪泉昔以引涇爲利今更拒涇使不爲害制置既別功用  
亦殊安可混而同之世之論者不惟其是非利病是辨而欲

驅今就古以相附會太史公所謂無異以耳食者也又史傳  
所書渠事其言或不可曉往往疑於夸誕史記曰渠就用注  
填闕之水溉澤鹵之田四萬頃收皆畝一鍾於是關中為沃  
野無凶年秦以富強卒并諸侯以余考之秦之強始於孝公  
商君歷惠文武昭襄而日以益盛天下諸侯至於從散約解  
爭割地而事秦岌岌之勢亦可見矣譬之羸疾歸於必盡其  
有不同者遲速間耳而或者誣舉一日之事謂死於此非確  
論也始皇之立也體暴橫之姿而承六世之餘烈以雄視六  
危國六國者初不聞有發憤自彊以能與秦抗方且蹙縮屏  
息苟欲延命旦夕而恐不得其氣固先盡矣當此之時天道  
人事皆有不能已之勢秦特投閒應會而六國  
之社已墟故曰亡六國者六國也非秦也奈何司馬氏遂以  
是為鄭國功耶嚮使秦殺國而趨伐韓韓能支乎鵠使穿渠  
而竟不就秦將終不得吞二周併諸侯乎此史家鋪張之文  
務在盡意而不求其實者也又所謂畝收一鍾者注云鍾六  
斛四斗而小爾雅二缶謂之鍾注云八斛至淮南子要略篇  
注則云鍾十斛古說之不同已如此而今日關中渠田歲收  
率不過三四斛其最豐者大要四五斛止矣安有所謂六斛  
四斗至於八斛十斛者又鄭渠注洛三百里而云溉田四萬  
頃白渠袤二百里比鄭渠之長當三之二而溉田纔四千五  
百頃步百謂畝商鞅以為地利不盡更以二百四十步為畝  
周制步百謂畝商鞅以為地利不盡更以二百四十步為畝  
然秦既廢井田開阡陌亦足盡地利矣而是時始為賦賦從  
畝出秦豈肯廣畝以減賦耶必不然矣漢書食貨志注鄧展

三原縣新志 卷三

曰古百步為畝漢書二百四十步為畝古千二百畝則得今  
五頃趙氏亦曰古百畝當今之四十一畝而桑宏羊曰先帝  
哀憐百姓愁苦衣食不足制田二百四十步為一畝率三十  
而稅一此當時目見之語當於情事為真而鄧趙之說流傳  
有本則制改於漢不改於秦審矣由是言之秦猶用周百步  
之舊則當時所謂四萬頃者止得漢之一萬六千餘頃史特  
從其多者書之耳不足為據其他書傳同異尤多自孔六帖  
曰永徽六年雍州長史孫祥奏言鄭白渠溉田四萬餘頃  
今止既一萬餘頃文獻通考曰至大歷中水田纔得六千二  
百餘頃而唐書云永徽中兩渠灌溉不過萬頃大歷初減至  
六千畝初疑畝字或是頃字之譌然其下書云歲少四五  
萬斛以歲收最豐者計之非百萬畝不能得此數則豈非永  
徽萬頃灌溉幾於盡廢故唐書謂減至六千畝而馬氏作通  
考或者未之詳耶宋淳化間杜思淵言舊白渠溉田歲收三  
萬斛計其田初不甚廣及至道間梁鼎陳堯叟則曰田存不  
及二千頃尋使皇甫選何亮相視乃言溉三千八百五十餘  
頃其後景祐間王治又言今纔及三千頃元至治初屯田府  
言既田七萬畝而天歷間陝西省准屯田府照乃言既七萬  
餘頃明廣惠渠項襄毅公自記云溉田八千二百二十二頃八  
餘畝又溉西安衛屯田二百八十九頃五十餘畝其後彭華  
據作記亦曰八千餘頃而袁化中親見舊碑刻實止書八百  
頃田豈能自贏縮耶年代既久傳聞異辭記載之人各隨所  
得書之不相統一其為乖悞固無足怪至若項公作記渠實  
未通何由逆知溉灌之廣此必有人希意獻媚粉飾增加而



項亦樂取其說以自侈大正可謂之上下相蒙者也由此以  
推宋史之三萬五千餘頃元史之四萬五千頃大抵皆出之  
始建議者計料之辭與當時有司告報之數史臣特取故牘  
采輯而潤色之耳則其為書庸足信乎昔者莊熊羆請穿龍  
首渠以為可令畝十石及作之十餘歲而猶未得其饒自古  
以取武城二三策也或者曰為其利民也故亟書以勸是又  
未觀於利害之數者也夫穿渠之勞豈不可數而知哉鄭渠  
之工史不詳其本末然韓本謀罷秦秦覺而至欲殺鄭國則  
是果足以罷之也史記平準書漢書食貨志皆言番係穿汾  
河渠鄭當時鑿漕直渠朔方亦作溉渠作者各數萬人歷二  
三期而功不就費亦各以鉅萬數白渠之功詎獨下此宋之  
渠以功大而罷者數矣中間嘗調發丁男萬三千人屬孫冕  
督治而不紀其成其後豐利渠屋而成之而工作已更三歲  
元之御史渠火焚水泮鑿石尺至直金二兩有半積工十四  
萬九千五百然且三十餘年而功未成明之廣惠渠五縣民  
更番供役成之以十七年之久而鑿不甚闊泥沙塞渠雖成  
無用是何用力多而成功少也又況召匠貼役繫椿起堰下  
至稍芟芭棧麻鐵苦索一切出之於民民益騷然煩費矣宋  
史曰造木堰凡用梢椿萬一千三百餘數歲出於綠渠之民  
夏潦堰壞秋復率民葺之數斂重困無有止息元史曰奉元  
亢旱五載失稔人皆相食流移疫死者十七八今差夫又令  
就出用物實不能辦集涇陽舊志曰五縣民八月治堰九月  
畢功截石伐木掘泥輓土入水置固下臨不測十月引水以

三原縣新志 卷三 七

達來歲入秋始罷已復役作寒暑晝夜不得少休加以官府  
程督條約禁限瑣屑尤甚近年水脈艱澁沾潤益寡爭訟關  
狠姦弊百出民或上訴願弛其利以免劬瘁有司以故事恆  
規不敢輒許後志曰自谷口入山峭壁高巖陰翹慘栗絕少  
人居宿頓無所每夫分領一工身入洞底掇石爬泥常須兩  
三人在上為之引緹轉送數人而食一工之食豈能宿飽五  
縣相去或數十里或百餘里往返奔命勞怨可知嗟乎穿渠  
本以利民也而民之勞費至於如此非以愛之實以害之朝  
廷本意亦豈如此今之龍洞則明之廣惠故渠也渠之水則  
山下之散泉也然而因其已成不別事穿治矣收其況走不  
更勞陂堰矣於是決疏泥淤完治隄岸不過費官金錢數千  
計而此數十泉者固已沖灑浩衍合能効技以畢輸於渠而  
流潤於四縣以視昔人鑿山堰水力愈勤而謀愈拙者豈特  
事半功倍而已若乃役由和僱而無調發期會之煩官自購  
材而無科率抑配之擾役興而人不知功成而上不有至矣  
哉豈非萬世之永賴百王之極則者乎然是泉也項襄毅實  
營鑿而出之而龍洞以南眾泉星列則尤非旦夕之所可得  
然而昔之人莫有為之計者何也引涇之利熟於耳而盤固  
胸臆雖有他便利至於倍蓰什伯而莫與易焉是故交臂而  
失之也嚮使知變計如今日則將遠引深閉以拒涇而不暇  
尚何穿山築堰亟困其民而不已哉是故古人之法不善用  
之而或足以敗而善為理者酌劑變通雖其陳迹弊政而常  
能轉禍以為福因敗以為功故曰神而明之存乎其人其  
信夫雖然今日之計亦有當急者曰謹視隄壩而已隄之作

亦自項襄毅時不過寬七尺崇二尺然更百數十年而其功  
不壞雍正時始增高五尺亦數年無恙乾隆二年通判羅國  
楫請於臺使又增高五尺以乾隆四年而涇水大至堤竟毀其後  
易知縣唐秉綱繼治之以乾隆四年十月堤成至八年六月  
又毀是何也隄崇二尺至不高也而七尺之徑則已厚其用  
但足以障泉而不足捍涇昔人比之布輒於地水至則漫而  
過耳後之增砌至於九尺而七尺之厚無所加非獨不加而  
已層累之形豐下而削上比至其巔纔有三尺如是則形單  
地危而其禦大水也無力而是水也挾其暴盛之氣出於兩  
崖之閒陜險束急無所發怒適與隄遭則齧抉掀颺以圖一  
逞不幸而授以尺寸之閒而崩潰遂不可止勢固然是故  
焉雖足以淤渠待崇之則必厚之不然者毋甯卑卑而涇水入  
崩潰之患其費必鉅而又需之歲月而後完使百姓坐失數  
時之利故曰甯卑也此有司之宜知也諸壩之制惟洞  
壩特因之耳金之始為渠口蓋猶覬欲引涇既而知其不可  
引也而見洞中之泉亦足以會眾泉資灌溉於是始慮濁涇  
之敗泉而制壩以拒其入顧猶低徊顧戀僥倖於涇之萬一  
可引而姑留洞口之跡以不沒其舊此惑者見也夫洞口之  
鑿欲引涇也然而洞口者揖盜入室之計也自順治時至於  
百餘年矣涇流去渠口又益下矣渠泉之為利較然明矣此

三原縣新志 卷三 六

其於涇誠有不兩存之勢尙何洞口故蹟之足留哉謂宜毀  
撤此壩以巨石壅塞洞口視其損徹而時葺之使濁涇不得  
涓滴入而洞泉不得涓滴出則壩之北尚有泉二三孔可以  
益渠以入其利所謂拔本塞源計無有急於此矣他若大小  
退水槽兩閘水磨橋大王橋廟前溝渠右水壩皆清濁之要  
限出入之巨防雖嘗設水吏守視而此曹小人不知大計惟  
務偷安狃於尋常以為無事略不視省或敝損已見忽不為  
意不以聞官坐使渠水滲漉日減月削猝遇漲水墮圮立見  
如此之弊並須官自檢察不以寒暑輟按行不以細小費賞  
罰持久之懈功利滋多此日計不足月計有餘之道也於戲  
歲修國家規措之詳蓋已斟酌古今而備其美善今所言者皆  
其終不可復見與董子曰事在勉彊而已  
歐陽子曰職思其位是豈不在有司者哉  
張志按前志謂修堰起夫繁費鬻賣輸遺害不可勝言此雍  
正五年以前之志自雍正七年設官專理題請西安管糧  
通判改董水利移駐王橋鎮隨時修葺額有歲修帑銀無復  
起夫之累又改邑丞專司水利但原邑水程自涇邑三渠口  
支分涇民欲擅其利於分水之始地故令淤高以致水難上  
渠及原者涓滴耳乾隆乙酉夏秦君佐馬士駒查獲三渠口  
居民邢十盜用原邑水程具白邑丞李實薰盡去淤高之地  
然後地與渠平暢流入余家堵盛於昔者數倍人咸利焉其  
自記云原之有鄭白渠也自涇陽三渠口分爲南北渠南渠  
地低水急流入涇陽高陵北渠地高水緩流十餘里至余家

堵爲三原界又十里至西關穿城出東關灌五堵田司水者於月之初十日晨遣役率水老五堵赴三渠口同涇陽水老於午時初刻上閘申刻水進城水老往來察其爛板漏眼離槽脫口邀截之弊至十三日卯時余家堵截水方止月朔傳牌各修渠道東西洞口屬五堵城以外屬經過地戶城以內屬沿渠各戶城內本係陽渠寬丈數深可走馬揚鞭歲久填塞寬深僅六七尺而東西渠岸多鋪面尤窄甚有始而架板蓋蓬繼以築牆成屋竟占官道遂成陰渠淤而難掏鼓樓之旁爲最下車之後廉得其弊既不忍毀成物以厲民又不敢以因循而弛利多方勸修親歷街衢渠洞者經年水始暢流又以馬道陰渠迷壅必截東門閘口經夜泮池始滿然後水歸正渠東行舊係小甲貧民修濬以其責民無如捐修自購磚石舊制增寬二尺深四尺置以閘板旁洩而泮池旋盈閘口無截東關多一夜水程矣惟自余家堵以上至三渠口十里涇地涇民關移催修置若罔聞偷漏邀霸亦所不免乙酉八月予攝涇陽丞履勘灣塞者七十餘丈狹窄僅尺許者五十丈有奇濬深二尺增寬四尺百餘年淤塞而旬而通涇民亦樂從之因思治法在治人司其職者能正以束下勤以巡查母養尊而任役母循私而廢公則滴水歸原萬家蒙澤豈但五堵享利已哉

同治五年巡撫湘鄉劉公札飭涇原修濬龍洞渠兩縣各捐貲興工舊以渠壞亦由涇民盜截水不至原者幾二十年時邑人

縣丞郭李生彬上書撫憲備陳利弊仍請復康熙年間六日水期卽經府憲親勘酌定每月初八日■時承水十三日■時止並除涇陽成村鐵眼長流之害又議儲銀生息以備歲修而仍格於忌者不行

關中舊稱沃壤而渭北水利惟白渠爲大白渠灌數縣之田歷代各有修濬固資既潤勞費已極高陵呂涇野先生曰地以鄭白渠夙推陸海稅額獨重於他郡省然渠堰雖通不均而科徵如故如之何民不貧且逋也至水入原邑勢更絀微侵爭壅遏滋累日深近且渠道淤塞涓滴全無夫水猶昔也利少而害多民已不堪況無利而徒遺害其猶謂之水利乎今特詳其本末而備附前人之論使留心水利者審於緩急利害之實而務出於至誠愛民之一念相時而動困蘇澤溥

庶免於涇野之嘆哉

毛坊渠李志在縣北三十五里橫水鎮南清峪河北岸作堰灌  
毛坊楊杜二里田一頃一十畝

源澄渠通志作原成渠李志在縣北二十里於閭村清峪河西  
岸作堰專灌涇陽李家莊等處田

工進渠通志於楊杜村清峪河東岸作堰經第五村又從東支  
分爲瓦礫斗又東爲胡斗自東而南爲佛面斗又南爲木完斗  
其渠正身東西穿涇陽之魯橋鎮與五渠合灌長孫等里田六  
十三頃三十畝與涇陽盈村等里田以上三渠皆每月初九日  
子時承水至二十九日戌

滿時

五渠李志在縣北十五里於涇陽縣峪口西北清峪河東岸作  
堰開渠行三里餘穿魯橋鎮南出里許龍王廟分堵東行七十

三原縣新志

卷三

二十三

里下經小畦唐村張村三里灌田二百三十六頃五十六畝每

初一日子時承水至初八日亥時滿上經畱官東陽西陽武官長孫張家豆村諸

里與涇陽大陽丁梁西朱坊南等村灌本縣田三百五十五頃

每月初九日子時承水至二十九日戌時滿此渠清峪水下合濁峪水東流上半與

涇陽分用彼此以涓滴詰搆蓋利在必爭據上流者欲專之之

故耳五渠舊在峪口李堡側水漲滾堰上二十步作堰萬歷末  
年大水衝決河勢日低修堰甚艱水由磨渠接入五渠口

內磨渠者邑中丞焦源溥之業因舊渠不通借爲通渠經六十  
年至康熙戊寅磨渠將崩邑肇慶守李彥瑁捐資買地一十三  
畝有零南至峪口堡下北至第五村  
買渠一道其利甚廣西朱村有碑記

按五渠張唐小畦三里例用清濁二河全河水灌田名曰八  
復水蓋以每月初一日承水至初八日止謂滿此八日夜周

而復始也餘渠皆初九日承水至二十九日止若遇大建則  
三十一日水程志未明言涇陽各里每欲爭用往往鬪訟至

今尤甚據明嘉靖四十五年臨潼參議武之望碑記云經何侯朝宗楊侯之璋雷公起龍及各上憲一除積弊定三十日水爲潤渠則案證明確何庸置喙今補載此語用息貪謀碑在西安府大門內文多不備錄據 國朝屢次定水碑文皆援此案大建三十一日爲張唐小畦三里潤渠水程光緒五年涇陽民復爭此日水經邑侯焦稟各上憲護理巡撫王以前部院劉僅據源澄水冊未及查明碑記以三十日水定爲渠長修渠之用致起爭端委員查勘仍斷大建三十日水作爲八復行程潤渠之資以符舊案並飭藩司議章永遠遵守

木漲渠李志在縣北十四里魯橋鎮西谷口下清峪河東岸作堰灌畱坊杜村等處田一百八頃與涇陽孟店里田承水日期與毛坊等渠同通志先時河低渠高水不能行王端毅命鄉人從谷口以上買地開渠與木漲渠相接後因河水泛漲渠口衝壞端毅

三原縣新志 卷三

子承裕復於上流買地開新渠水得通行舊時作堰俱用河中小石難以持久梁中書希贄輸三千金買大石塊壘砌深廣名曰滾堰障水不漏

小毛堰通志在縣北二十里引濁峪水於上流南岸作堰經流周家堡灌田三百畝李志灌長孫里地方田

長孫堰通志濁河出峪口東流經九郎廟灌西陽張村等里田五百畝李志在縣北二十里灌田六十三頃

馬牌堰李志在縣北二十餘里濁河口經西陽張村地方灌田三十頃八十三畝

薦福堰李志在縣東北二十三里經西陽里地方灌田四十八頃

木王堰李志在縣東北二十五里經東陽里地方灌田七十七頃三十畝

附清濁渠制度 劉志從河壅水入渠有堰從渠析水入田有堵渠各開一堰每月引水入渠有定日堵分自一渠計各堵內田之多寡而以一月之日時差分之一堵閉然後一堵開皆期月灌一周耳  
附清濁渠則例 劉志各渠堰每月各以其地之上下為序自下而上地時時刻盡堵閉上地乃開謂之下開上開

按李志謂邑北水程之家每舉田益以廬舍車牛願卸於人而莫應此其情隱不堪念耶然則清濁二渠利固不多而害亦等於白渠何也 國家設官水有專司豈無痛切民艱使斯民實獲沃饒者哉

鹽引 國朝三原額商二十九名並一百七引每名銷引一百一十七道雍正六年河東鹽務衙門增餘引七年又增餘引三原派增三名共額三十二名一百七引七年部頒引八千七百道因河東舊例每名揭存三引為解安引以一百一十七引而

三原縣新志 卷三



支一百二十引之鹽今每名添足三引以符一百二十引為一

名之數三十二名並一百七引共銷引三千九百四十七道又

代銷蒲夏引二十道總共銷引三千九百六十七道 每引課額銀三錢九

分入釐零每引一名封納大銀一錠重五十兩內除正課四十八兩賑濟銀一兩五錢紙價銀三錢六分一釐七毫五絲三忽每錠多銀一錢三分八釐二毫四絲七忽合算名曰扣錠川陝總督帶管鹽務年羹堯題商辦額引加增引項下每引一名收官錢銀十一兩收公務銀二十四兩零八分又每引一名輸公費銀六兩又銷價銀二十四兩零八分惟餘引無銷價每

年額引一名納銀一百一十五兩一錢六分二十九名並一百

七引共額銀三千四百四十二兩三錢二分零餘引一名納銀

九十一兩零八分三名共納銀二百七十三兩二錢四分代銷

蒲夏二十引共納銀一十九兩一錢九分三釐總共納銀三千

七百三十四兩八錢三分七釐六毫六絲零 雍正三年河東巡鹽御史馬喀題

定加耗鹽二十斤每袋裝鹽一百二十斤兩袋共二百四十斤

按乾隆開鹽課歸地丁每正銀一兩攤徵銀九分九釐二毫原邑共應徵銀四千六百五十九兩七錢一分後又歸商民不納課近聽民販先課後鹽

茶張志三原無定額亦未立商涇陽為茶總匯就近發賣三原

納稅甘撫初設茶馬御史在鞏昌後歸甘肅巡撫其興安所屬之茶行於西安者

原人亦得買食但興安茶細價昂楚茶價賤故原人多食楚茶

物產穀則黍谿田通志飯黍酒黍兩種酒黍黏飯黍不黏種類

曰秬曰秠其黏者釀酒關東所謂黃米飯也稷谿田通志其名有竹

酒不黏者炊飯關西所謂黃米飯也稷葉青有牛尾黃有紫

稗禾有棒杵穗有櫟花穀有狼尾有驢尾黏者曰秫秫有紅貓

蹄有白貓蹄有豬矢黑有老來變有隔溝拖黏者釀酒不黏者

炊飯關西所謂粟米梁詩維縻維芭集傳縻赤梁芭白梁通志

小麥穀米者皆是梁青者為青梁白者形如芝麻亦曰芝麻

大毛長謂之竹根黃大小麥及各豆與他邑多同而雁陂豐原

小麥稱之獨重蓋其土性然也果惟楹梓櫻桃葡萄木瓜楂梨

園林有之舊志謂張村之桃豆村之柿為絕佳蔬則韭菘郎白

尤勝於諸處藥有蒼朮遠志柴胡香附益母牛蒡子豨薟木賊

枸杞地骨皮餘亦隨在不乏也而茵陳相傳出邑南郭睡佛寺

者良木之佳者松桐柏竹椿柳楸槐白楊最盛予謂河北沿渠

尤宜桑然人不飼蠶失繭絲利亦無導之者耳花種甚繁黃桂

蠟梅玉蘭紫藤綠毬丁香夜合辛夷牡丹芍藥木槿蓮亦多園

植然多娛目玩好獨棉有用亦開花東南鄉種之不能廣他處

則全無故紡織者少老農或言非土宜然耶罌粟自來少種者

近屬禁遂絕矣鳥獸鴈燕烏鵲黃鸝雀鴉鶉鴿蠟嘴啄木鷹鷂

鳶俗呼餓鴉一名鵬俗鴟鵂呼訓狐鴟鵂鴟鵂狼狽狐兔鼠田鼠貓外皆恆畜鱗

介如鯉鰻鱗蚌之屬閒有之顧獨無特產書之以見不貴異物

耳其不書者不暇書也貨惟棉花布紙線席酒而已晨漉午飲名曰時酒

春又有梨花酒而前志載絲紅花綾絹手帕蜜今已無市有鬻者皆販

自他省郡不詳列

天地生物莫不有用於人人之所以用物惟使之各盡其性此中庸至誠之功用陸稼書云孔子言學詩多識鳥獸草木之名豈欲其廣見聞資談說已耶夫亦民生日用之物有天下國家者所當裁成輔相學士不可不知者爾世多鋪張奇異以爲鄉土重往往非實倘或按籍以責貢獻反無以應至有貽累閭閻害不勝言者矣若夫龔渤海令民種葱韭畜雞彘張崇陽拔茶植桑而麥穗兩歧蝗不入境循良政績至感物類後之君子於凋殘頽敝之秋而欲庶物繁殖惠化翔洽非修德施仁烏能至此哉

三原縣新志卷之三終

三原縣新志 卷三

三

